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502.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万元，扣除本次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1,619.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8,380.3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2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21,542.86	21,542.86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6.37	27,506.37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34,508.09	34,508.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557.31	95,557.3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置换方案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10450号)。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044.36万元。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21,542.86	924.82	924.82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6.37	3,260.19	3,260.19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34,508.09	859.35	859.3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	/

合计	95,557.31	5,044.36	5,044.36
----	-----------	----------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拟置换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619.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58.3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1	承销与保荐费用	19,200.00	100.00
2	审计与验资费用	1,146.23	146.23
3	律师费用	700.00	99.06
4	信息披露费用	496.23	35.8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21	77.21
6	合计	21,619.66	458.34

注：若合计数与各列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八、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502.70万元。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安排。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502.70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5,502.70 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 10450 号），认为：广立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立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

六、 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